

第二辑

1982

(增刊)

发达社会主义

关于苏联“发达社会主义”
的理论问题(综合资料)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

第二辑增刊

《苏联东欧问题译丛》编辑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目 录

发达社会主义	〔苏〕IO·E·沃尔科夫等 1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	1
二、发达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建设的合乎规律的阶段	16
三、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党	26
四、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成	34
五、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及其发展前景	41
六、提高人民福利,进一步改善劳动者的生活条件	49
七、完善社会—经济计划和管理机制	54
八、完善成熟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阶级结构	62
九、民族、民族关系和作为国际共同体的苏联人民的发展	73
十、完善成熟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发扬全民民主	80
十一、发达社会主义的文化	89
十二、树立科学世界观是培育新人的核心	100
十三、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及其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110
十四、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学说的国际意义	119
关于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问题(综合资料)	127
一、苏联发达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过程	127
二、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	129
三、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	133
四、发达社会主义的特征、建成标准和规律	138
五、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	143
六、发达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	146
七、发达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和阶级关系	150
八、发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化	153

发达社会主义

〔苏〕IO·E·沃尔科夫等

本文是根据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科学共产主义部同其他一些研究机关的学者撰写的、由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于一九七八年底出版的《发达社会主义》一书（原书俄文版共431页）编译的。全文由张达楠、贾连义校订。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

（一）苏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创造性发展

在现代条件下，我党思想理论工作的内容更加深刻，而工作量也大大增加。这是因为：

第一，在苏联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过去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许多越来越复杂的问题，社会生活的形式也越来越多。例如，我们亲眼看到诞生了新的历史性共同体——多民族的苏联人民，出现了不少社会主义竞赛的新形式，个性正在得到全面发展，劳动集体在各个生活领域里的作用日益提高，等等。

第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的共产主义建设者不仅需要实际知识和个别企业范围内的常识，而且需要理论知识。全体新生活建设者所需要的社会知识范围扩大了。

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成熟阶段，科学和理论知识在生产系统中的直接作用提高了。不掌握社会发展规律，就无法管理社会主义经济。这里讲的不是个别人或个别社会阶层而是全体劳动者积极参加生产管理。

第四，现时代的社会进步要求深入研究大量互相联系同时又经常互相矛盾的因素。

第五，国际舞台上的意识形态斗争日趋复杂，要求深入研究一系列理论问题，其中包括我们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敌人常常抓住大做文章的那些理论问题。

这就是为什么苏共在制定自己的科学政策时，总是赋予思想理论工作以头等重要的意义，总是特别重视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进步的深刻过程、趋势和规律的认识。这是弗·伊·列宁所说的一种崭新的进步，他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是按照它自己的方式方法前进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前进的过程中不断产生新的现象和说明这些新现象的新范畴，也就完全是合乎规律的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说正在不断地创造性地发展。

众所周知，列宁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象自然科学家研究复杂机

体时用心观察机体发展的所有阶段那样，遵循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客观地研究了各种社会形态。他们还把这种真正科学的社会发展理论运用于研究行将代替资本主义的新的社会制度。但是，限于当时的条件，马克思和恩格斯只能最一般地描述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主要的阶段。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弗·伊·列宁总结了第一个工农国家的经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深入研究并创造性地发展了包括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同时，列宁的思想“一眼望尽了整个世界”^①，高瞻远瞩地向我国劳动人民和全人类指出了前进的道路。早在一九一八年召开的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弗·伊·列宁就满怀信心地宣布：“我们开始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应当给自己清楚地提出这些改造归根到底所要达到的目的，即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②

弗·伊·列宁科学地确定了向共产主义前进的总方向，阐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途径和前景。他非常深刻地研究了在一个国家和世界范围内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规律、共产党在建设新生活中的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巩固和发展的原则以及在新制度条件下管理经济和所有社会过程的原则。他全面探讨了帝国主义的矛盾、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相互关系、处于资本主义以前发展阶段的民族越过资本主义向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前进的道路以及许多其他问题。众所周知，甚至在论述由于实行新经济政策而产生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问题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形式的著作中，而首先是在论述新经济政策实质的章节中，都有关于集中计划与发挥劳动者主动性如何结合、城乡关系的性质、如何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等问题的具有普遍意义和国际意义的重要结论。

一九二三年，弗·伊·列宁在六到七周的时间内撰写了好几篇能证明他的科学预见具有伟大力量的特别重要的文章。在这些文章中有着一个如何在苏维埃俄国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确而详尽的计划。甚至在这一计划已经实现的今天，即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已经实现，列宁规定的文化革命和民族政策方面的任务已经完成的时候，这一计划仍然以它的深远的政治考虑、严格的求实精神和革命的乐观主义，以它探求由旧到新过渡的具体形式和立足现实既能预见到未来的面貌又能找到达到这些当时还是遥远的目标的途径的非凡能力而使人惊叹不已。这是一位真正天才建筑师的构思，在他的头脑里一座未来的社会主义宏伟大厦的设计方案已经酝酿成熟，而这个方案是建立在对国内外阶级力量进行准确计算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

列宁把他的社会主义建设大纲称之为我们的工作、政策、策略、战略等等的总计划^③，而这个大纲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

第一，在国家工业化和整个国民经济电气化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

第二，在所有经济部门确立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农业中建立国营企业和使农民小私有者参加合作社。

第三，确立新型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即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者的政权、劳动者的

① 引自马雅可夫斯基的长诗《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译者注

②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475页。

③ 参阅同上，第4卷第711页。

国家和为了劳动者的国家)；全力加强作为保卫革命成果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主要工具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断提高作为社会领导力量和指导力量的共产党的作用。

第四，进行文化革命，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高度的文明成就，克服资产阶级思想，确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创造社会主义文化。

第五，在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的条件下，巩固工人阶级同劳动农民和其他劳动者阶层的联盟；解决民族问题，即保证各民族不仅法律上平等，而且实际上平等，保证他们逐渐接近，加强各族人民的友谊。

在现代条件下，由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开始向新制度前进的国家，已经积累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正是这个由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取得的共同经验，使人们可以把社会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具体化，进一步明确这些规律的特点，充分揭示已经建成的社会主义的特征和统一的原则及其在现代历史上的作用，揭示现时代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问题在于，无论在个别国家还是在国际舞台上，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作为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统一而完整的体系形成与发展的，而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基础，则是那些决定新制度性质并使各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成伟大的世界大家庭的共同特征和共同规律。正如苏共和各兄弟党的文件令人信服地表明的那样，这是指下述特征：

确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及在其基础上按计划进行的国民经济；

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没有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生产及整个经济为人民的利益服务，为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福利和发挥人的全部才能服务，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和社会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施监督；

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先锋队的劳动人民的政权，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在社会生活中起领导与指导作用，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各民族友好的思想取得了胜利，确立了真正的民主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关系，树立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制订了符合工人阶级、全体劳动者和整个进步人类根本利益的对外政策，加强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全面合作，也就是加强各国间真正的国际主义关系。

简单说来，这就是新社会制度的实质，它体现了共同的原则、目的和理想以及共同规律是统一的。当然，这些原则、目的、理想和规律，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和民族条件表现各不相同，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它们会日益深刻，会被揭示得越来越明显而充分，以保证社会主义社会向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前进以及社会主义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

历史经验不容置疑地证明，必须要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必须分两个阶段（社会主义和完全的共产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天才地预见到了这个问题。

这个世界历史经验还证明，社会主义并非一个短时间的状态，而是一个有自己的各个时期和各个阶段的一定阶段。如果说可以跳过资本主义到达社会主义的话，那么，要跳过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那是不行的。因为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通过加强和进一步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原则的途径完成的。这既与社会基础有关，同样也与社会上层建筑——国家、法律、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家庭和日常生活有关，也就是说与整个社会和社会

生活的各个领域有关。

所有这一切要求我国理论干部对现实社会主义以及通向最高目标——共产主义的实际途径进行全面而科学的分析。这是为了科学地控制社会过程，善于解决我们面临的实际问题，看到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和不致迷失方向。

所谓领导，就是预见到事件的进程，依照我们的最高目标、社会生活规律、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客观可能性，有目的有计划地取得成果，由一个阶段上升到另一个阶段。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尤其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如何为实践照亮了道路，而理论本身又是如何在总结群众经验的基础上得到发展的。

弗·伊·列宁在社会主义革命前夕写道，共产主义是我们党的最高目的，但是“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办法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①。而现在，我们党清楚地知道了向共产主义迈进的主要阶段，并在工农业方面、在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以及在文化领域中正在实施一些旨在达到这一最高目的的具体措施。

“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术语，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是列宁最早使用的^②。他曾强调指出，完全的、成熟的社会主义是以按照现代科学最新成就创造的高度技术水平、强大的生产力、国家有计划的安排、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上的应用以及高度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群众的高度觉悟为前提的。

但是，列宁讲“发达的”、完全的、完全巩固的社会主义，讲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转变为第二阶段即高级阶段的途径，是从把社会主义的最初萌芽同未来作对比的角度来讲的。弗·伊·列宁不止一次地预言，在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我们只知道向共产主义迈进的总的方向，许多东西还有待千百万人的经验和建设新生活的活生生的实践来说明。列宁在一九一八年写道，生活还没有提供材料说明社会主义的特征，因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砖石还没有造好^③。同时，列宁告诫人们不要简单地理解社会主义，不要把社会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简单地理解为一蹴而就的事。他强调指出，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全部复杂性。列宁指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与高级阶段之间的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来也许很大。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考虑到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建成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进入发达社会主义时期，这同时意味着直接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高级阶段。这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共产主义建设将全面展开，即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发展为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消除阶级界限，造就全面发展的人。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257页。

② 参阅《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39页和《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299页。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39页有关这段话是：“当然，让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领取比工人阶级优秀阶层的劳动报酬高得无法相比的劳动报酬，从已经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来说，那是完全不合理和不正确的。但是，在实际的现实条件下……（这里原稿字迹不清，故从略——俄文第5版编者注），我们却一定得采用按照高得多的标准付给资产阶级专家这种（不合理的）劳动报酬的办法，来解决刻不容缓的任务。”——译者注

③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35页。

随着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砖石”已经造好和发达社会主义大厦已经按共产党的计划开始建造,苏共在沿着列宁的道路前进的过程中,极其认真地研究和总结了业已积累的经验。它从共产主义形态的经济、政治、文化、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的统一和相互联系角度,对其形成的规律、阶段和途径进行了科学的解释。它全面地阐述了新社会的形成过程,揭示了新社会各个阶段的特点及其复杂性和变动发展情况。

社会主义(尤其是在其成熟阶段)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这就是个人的发展及其精神世界的充实,完全是同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前进处于和谐的一致之中。

民主与法制的牢不可破的统一,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保证,使得每个人都能够最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才干,实行自己的权利,取得最大的社会成果。

马克思列宁主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教条主义的敌人。恩格斯写道:马克思主义“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列宁也曾讲过同样的话,他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规划了继续发展和详细研究这个科学所应遵循的道路”^②。由此产生了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一方针,即根据群众的实际经验,根据工人阶级革命斗争和建设新生活的实际经验继承并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

弗·伊·列宁写道:“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③

始终不渝地贯彻历史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要求。

我党方法论的另一个原则,即对解决全部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态度,也非常重要。这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社会的所有方面得到完整而和谐的发展,尽管还有矛盾,但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众所周知,无论在自然界还是在社会里,这种或那种现象的本质只有在它的成熟阶段才会充分显露出来,所以正是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最充分地揭示出新社会制度的各项原则。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看得特别明显的,正是社会主义为解决当代最重要、最刻不容缓的全人类的问题开辟了途径。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也是完全清楚的,这就是成熟的社会主义是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保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规律的作用,飞速发展生产力,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协调地不断地全面发展社会的各个领域,广泛运用科技革命的成果,千方百计地提高工作质量。当然,这一切不是自发进行的,而是群众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根据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自觉地进行活动的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9卷第406页。

②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卷第202页。

③ 同上,第4卷第43页。

生活表明,这个社会体系以及它所固有的政治上的稳定和牢不可破的内部团结,保证人们最充分地享受权利和自由(当然要履行公民义务)以及全面发展个性。成熟的社会主义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它的生活法规是苏联新宪法所载明的“大家为一人,一人为大家”。

不言而喻,不同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实践,使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共同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理解日益丰富和具体化,并表明,新制度的形成是复杂的和多种形式的。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明确的,苏共二十五大也是这方面的一个具有说服力的证明,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发展不能违背它的基本原则,而是在这些原则的坚实基础完成的。这关系到苏共二十五大的全部理论上的结论,其中也包括那些揭示业已建成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形成与发展的理论上的结论。

这首先是指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发展中一般与特殊的辩证关系,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共同道路上国际主义利益与民族利益和谐结合的辩证关系。这正是因为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是一个新型的国际联盟,是一个由共同的利益与目标以及国际间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团结的纽带紧密地团结在一起的主权国家和独立自主的人民组成的体系。

社会主义不否定民族因素,相反,它保证民族因素有可能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得到全面繁荣。特别是现在,当社会主义各国建立在兄弟合作、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完全平等原则上的相互关系越来越密切的时候更是如此。正如苏共二十五大指出的,现在“在每一个社会主义民族欣欣向荣和社会主义各国主权得到加强的同时,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变得日益密切,它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共同性因素也越来越多,发展水平正在逐步拉平”。

诚然,在社会科学的著作中,首先是在哲学著作中,作者在谈到民族利益和国际主义利益的和谐结合时,通常把国际主义因素作为一般,而把民族因素作为特殊,把两者截然分开。我们认为,实际上事情并非如此,而且要复杂得多。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共同的东西,它既是民族的,因为它牢固地扎根于各族人民的生活、意识和文化等所有领域,同时又是国际主义的,因为它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固有的。这就是说,国际主义因素与特殊因素并不矛盾,而且离开特殊因素也就不存在国际主义因素。与此同时,当我们把民族因素讲成特殊时,我们也已经考虑到这个特殊赖以产生的那个一般了。此外,在一般、特殊、个别的辩证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一般,因为它是各种不同情况的统一,因而与特殊和个别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苏共中央向二十五大所作的总结报告强调指出,“现在,社会主义国家逐渐接近的过程已经确凿无疑地成了一条规律。”

只要分析一下个别国家和整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成与发展情况,就不难发现,过渡时期有着特别多的显著差别,因为各国开始向社会主义前进时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和水平是极不相同的,有的甚至是从民族关系和封建关系开始的。因此,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存在着多种结构的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将出现越来越多的共同的、相似的东西,而到社会主义的成熟阶段,社会主义是在自身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的,这时就没有先前那种显著的差别了。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拉平各国人民在社会经济方面和精神方

面的发展水平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而且这些过程正在经济共同高涨和社会政治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加速完成。

由此可见,现实社会主义按其本质说是统一的、按其形式说是多种多样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体现;这不是某种抽象模式,也不是某种抽象的一般,而是具体的现实,它是人民群众自己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的创造,是一般、特殊、个别辩证统一的生动体现。这也就是说,现实社会主义的普遍原则在不同国家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将各不相同。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的规律,既有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普遍规律(如有计划地发展、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等等),也有只属于它第一阶段所固有的规律(如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规律),而且在每一个国家里,无论是共产主义形态的普遍规律,还是它第一阶段的规律,都是以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形式和具体速度表现出来的。这是由具体的历史原因决定的(我国是在资本主义包围中建设社会主义的,这是一种情况,而现在的情况不同了,现在已经有了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这也取决于国际舞台上的力量对比以及许多其他原因。但是,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这就是在地球上已形成了崭新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这种制度表明,新的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前所未有的社会生活新形式以及人民、民族和国家之间的新关系正在形成。这种关系是全人类的未来关系——团结、和平、友好合作关系——的榜样。

同时,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构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思想基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是国际性的。这是因为:

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就其本质来说,就其历史起源来说是国际性的。它是作为国际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产生的,是作为一种代表社会思想史上真正的革命变革、吸收了人类的全部优秀成就并回答人类提出的各种问题的理论产生的。

第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就其性质来说是国际性的。这个学说科学地反映了国际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它与革命无产阶级的政治组织,与有着共同目标、共同原则、共同规律的无产阶级群众运动是分不开的。而这些目标、原则和规律在不同的国家由于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各有特色,它们要求各国工人阶级队伍和共产主义运动队伍紧密团结起来共同反对国际资本主义的势力。

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就其在社会生活中和在为消灭剥削而进行的斗争中所起的革命改造作用来说是国际性的,因为正如列宁所强调的,遭受资本主义剥削的工人阶级的地位是国际性的,他的阶级敌人——帝国主义是国际性的,工人阶级获得解放的条件也是国际性的。建设新世界也具有国际性,因为上面已经说过,新世界的建设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不同速度和形式的条件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揭示的共同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是苏共政策的基础与核心

现在,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可以认为粗放发展时期已经结束。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完全不再考虑粗放发展的因素(如扩大播种面积)。但是,主要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将是集约化形式。我们党仍和以前一样以高速度发展生产为目标,但同时认为,现阶段提高生

产效率和保证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主要途径应该是：更加充分更加合理地利用固定生产基金和基建投资，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各项质量指标。说实在的，我们现在在国民经济中采取的所有措施，也正是为了解决这些任务，也就是以最小的劳动、资金和物资的消耗，通过更好地利用投资、生产工具、每一部机器、每一公顷土地生产又多又好的产品。

当然，党在集中力量提高生产效率和调动一切能促进生产效率提高的因素的同时，也经常注意完善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的分配制度，而且象在其他各方面一样，它在这方面也是以创造性的态度去解决生活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所提出的问题，并发展了列宁主义，使之适用于新的生活条件。

正是列宁在揭示社会主义实质及其社会经济内容和由此产生的实际任务的同时，郑重地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对劳动量和消费量进行最严格的计算和监督，必须把对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正确地结合起来的问题。正是列宁坚决反对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真正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指出了取得共产主义劳动胜利的道路。但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的具体途径，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依据列宁的方法论，从理论上总结了新的历史经验后首先开辟的。我们党还全面揭示了社会主义分配的实质，这种分配绝对不是使劳动群众的需求完全一样，而是创造现实的可能性来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满足这些需求。

党在自己的政策中，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非常注意考虑这一社会主义原则的日益增长的经济作用。劳动群众各尽所能地工作，其效果越来越大，这最终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按劳分配的报酬也越来越多。这两方面都在继续增长。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工业劳动生产率应提高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三十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应提高百分之二十七到百分之三十。同时，职工的平均工资将增加百分之十六到百分之十八，而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获得的收入将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到百分之二十七。按劳分配原则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展，而实现这一原则的形式和方法也在不断完善。

苏共把分配量同劳动量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同时，还保证发展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为大力提高群众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计划奠定现实基础，与此同时，并根据列宁所说的“分配是提高生产的一种方法、工具和手段”^①的原理，考虑到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

弗·伊·列宁从来不把劳动的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对立起来。相反，他恰恰认为，个人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同群众革命热情相结合，以及所有的人和每个人对自己社会义务的深刻理解，是走向共产主义胜利的途径。我国共产主义建设的全部实践令人信服地证明，列宁的这一结论是多么正确。物质刺激加快共产主义建设的速度，它不仅不影响，而是恰恰相反，它大大有助于创造使劳动成为社会全体成员第一生活需要的客观条件。

按劳分配能使劳动群众关心提高其技能和文化技术水平，有助于消除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差别，有助于消除城乡差别。它有助于加强劳动纪律，增加物质财富。最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439页。

后,个人的利害关系把劳动量和消费量结合起来,培养人们的节约精神和对社会财产的态度,而在引导得当的情况下,还有助于培养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苏联共产党也非常重视增加社会消费基金。随着向共产主义迈进,社会消费基金的意义将越来越大,而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是满足群众一系列迫切需要的源泉。

弗·伊·列宁早在自己的著作中就全面地论述了科学技术成就是通过社会关系实现的;他还深入揭示了科学技术进步与社会进步的有机联系。列宁提出了“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的著名公式。他用这个公式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进步的前提是,通过工农政权,即通过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在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生活方式进行改造。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民主能使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变成一个统一的严整体系,并通过国家的计划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以保证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造福于人民。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进步与科学技术进步的辩证关系表现为,社会变化在这里是有计划地进行的;而社会的发展和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是在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完成的,同时,每个领域以至整个社会的进步从不间断,而且是包罗万象,越来越快。

当然,这并不能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进步摆脱矛盾。但是,在社会主义生活中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整个社会的有组织的行动加以解决。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进步可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而科学技术进步反过来又促进社会任务尽快解决。

在探讨个人的全面发展问题的时候,有必要强调指出,这个问题与生产以至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

问题在于,在现代,在开展科学技术革命、建立自动线和复杂的机器条件下,有时会遇到这种看法,似乎人已经处在生产之外了。而且,甚至有人引证马克思的话,说在机器自动化的情况下工人将“在生产旁边”站着,他们按自己的需要任意解释马克思的这句话。但是,这至少是个误解。

把无人生产设想成只是一堆机器在生产,这是毫无根据的。要知道,创造新技术,操纵新技术和运用新技术的是人,而且是掌握着一定的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人。

这里谈的只是人在生产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马克思说的也正是这个问题。

马克思在预料到科学和技术将要发生革命变革的同时,写道,自动化的机器体系的创建将导致的结果是,生产系统中的主观因素,即掌握有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技能的人,将成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但是,就是在机器承担“粗活”,使人不用消耗体力的这种条件下,活劳动的意义没有降低(当前的实践也证实了这一点),相反提高了,因为创造、调试和维修自动线、自动控制的机器和复杂的机组,都要求掌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高深的知识和更丰富的生产经验。至于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将成为“普遍的科学劳动”的一个因素,那就更不必提了。

正因为如此,所以那种认为在科学技术革命条件下人处在生产之外的说法是虚构的,

而且是非常危险的虚构，因为它来自这样一种推测，似乎造就现代这一代人，尤其是造就未来的人，需要某种特殊的温室，这在客观上将导致劳动与教育、知与行的脱节。

自然，这里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知识与生产的辩证关系，科学和实践在人的精神面貌形成中所起的作用进行详尽的探讨。但是，有一个思想还是必须强调的。

列宁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切技术奇迹，一切文化成就，都将成为全民的财富。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是：有意识地创造有助于全面发挥人们和全体劳动者的才能和创作积极性的条件；把所有人的觉悟提高到完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高度。保证人们经常创造性地、积极地参加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即经济、社会政治、精神生活方面的活动。

(三) 苏共的政策是科学共产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苏共的生活法规。这个解决迫切的社会问题的方针，也是构成我党政策的基础与核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的指路明星及其内在本质。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将产生一种加速社会发展进程的特殊的连锁反应：个别人的首创精神变成集体的创举，而集体创举又变成千百万人的积极行动，变成所有人的生活准则。而新的生产经验，广泛掌握的科学知识，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又促使人们去进行创造性的探索，于是又产生新的首创精神，新的首创精神又变成新的创举，而这种创举又变成群众运动，如此等等。

社会主义社会就是这样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发展的。这个发展好象是螺旋上升的：这种前进运动每转一圈都把上一阶段的全部优秀的和进步的东西保留下来，开辟新的客观的发展可能性，并为在实践中实现这些可能性创造前提。

我国社会发展的经验表明，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建设、国家建设和文化建设领域里的新现象新趋向，也要求在集中制与地方主动精神的关系上采取新的措施。但是，无论我们拿社会生活的任何一个方面来看，我们党总是考虑到每个方面的特点，同时到处发挥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独立创造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巩固集中制以及党和国家的纪律。我党既不允许把这些原则对立起来和割裂开来，也不允许把这个客观上产生于社会主义本质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一体的任何一个方面绝对化。

当然，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中，即在经济领导、国家建设等方面有着不同的表现。同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论是管理经济、发展科学技术或者指导文化建设，都是有目的地进行的，都是建立在严密的科学基础和彻底的民主原则上面。这也表现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管理，是建立在对客观规律的深刻理解和为劳动群众的利益运用这些规律的基础上的，是建立在对国内外的历史情况的全面估计的基础上的。这还表现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群众是自己命运的主人，因而他们积极参加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不仅直接决定着社会管理机制本身的确切职能，而且直接决定着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的社会管理的结果。弗·伊·列宁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主义是广大群众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有计划的集中而统一管理

社会的基础上,从下至上自愿地、真正民主地和自觉地广泛参加共产主义建设和解决全民任务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我们党清楚地认识到,发展党内外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民主与集中这两个倾向的发展不是一方抛弃另一方,或一方“吞掉”另一方,而是两者和谐地结合与加强。

这里也必须强调指出,在认识现实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上每前进一步,也就是对科学共产主义的实践进行一次理论上的总结,同时也说明实践本身有了发展。且举苏共中央向二十五大作的总结报告中提到的一些看起来似乎纯属实际问题来谈谈。这就是必须调整产业工会的结构,使它更符合工业的管理结构的问题,工会在生产联合公司中的工作方式和方法问题,以及部门工会领导机构的权利问题。

这不只是能使工会结构更为完善,避免机构重叠工作重复的组织措施,而实际上是从目前我国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中得出的纲领性原则和理论结论。因为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的使命首先是保护劳动人民的权利与利益,积极地搞好生活问题和社会福利问题,而且不仅关心自己会员的特殊利益,还越来越积极地参预解决全民的问题,使劳动人民在他们共同的职业生产活动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在这些问题中,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劳动纪律、发挥群众的社会积极性、广泛吸收他们参加生产管理,是最最重要的任务。因此,工会在自己活动中和在自己的结构上一定要考虑到,在国民经济中成立联合公司,给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给集中统一计划与企业 and 联合公司的独立经济核算相结合的工作以及给部门的集中管理与广泛发挥地方主动精神相结合的工作,带来了重大变化。

苏共所依据的是,苏联工会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学习管理生产、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群众性学校,是学习主持社会主义经济的学校,是积极促进人们形成新的精神面貌和培养劳动者-国际主义者的高贵品质的学校。换句话说,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列宁所指示的工会工作的主要方针决没有结束,“恰恰相反,在这种条件下,它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并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①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教导我们,要到达共产主义,就必须用革命的手段推翻旧社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压迫人民的军事官僚的国家机器及其对劳动群众进行直接的阶级压迫的机构,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即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者政权,也就是他们讲的,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去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②。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深刻的民主实质。他们强调指出,在工人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无产阶级专政,它同时也“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方式经历它的几个不同阶段”。^③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经讲了一个极其深刻的想法,即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的国家,与社会主义为其第一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是不一样的。

① 列·伊·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的方针》,莫斯科1978年版第6卷第322页。

②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7卷第587页。

③ 同上,第593页。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理论上预见到随着共产主义的完全胜利国家必然消亡，但是关于这个过程如何具体实现的问题，即无产阶级专政将经历哪些具体变化，将采取哪些具体形式，他们没有回答，也无法回答。

弗·伊·列宁在总结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的历史经验时曾高瞻远瞩地说过，无产阶级专政并非是一个永恒的范畴，因为无产阶级专政随着本身任务的完成、随着社会主义的最后建成和巩固、随着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人民、随着在国内恢复资本主义关系的危险的消失，它也就失去必要性，并结束其存在^①。但是，国家在共产主义胜利后不会消失，列宁写道：“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②

那么，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它的国家的具体结构应该是什么样的呢？这个国家将是什么样的国家？

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的实践没有也不可能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了完全的最终的胜利之后第一次向我党提出来的。苏共在其二十二大通过的党纲中作了一个来自新的历史环境下的重要结论，即社会主义在苏联取得完全的最终的胜利之后，从国内发展的观点来看，无产阶级专政已不再需要这样一个结论。无产阶级专政正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这里说的正是转变为，因为社会主义的全民国家是作为新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即政权属于劳动者的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特征和原则的继续、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同时，全民国家标志着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新阶段，标志着在成熟社会主义阶段上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深入和全面发展。

苏联新宪法从法律上巩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在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上的巨大变化，由于成熟的社会主义的建成以及各社会阶层都转到工人阶级的思想政治立场上来，在我国产生并巩固了代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族劳动人民意志与利益的社会主义全民国家。尽管苏维埃国家成为全民国家还为时不久，但是它已经在实践中证明，它具有巨大的创造力，能够综合地、有效地解决社会在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发展方面的宏伟任务，保证人的全面发展和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从这一意义说来，宪法中所写的关于苏维埃国家的最高目标，关于苏维埃国家的人道主义实质，关于提高苏维埃在解决社会生活中最重要问题上的作用，关于保证多民族联盟的共同利益和每个加盟共和国利益和谐结合的苏联联邦制的基本特征，等等，——这一切都是来自生活，来自社会主义的现实。

我国社会进入成熟的社会主义时期，标志着苏共对社会经济过程进行科学领导的水平提高了，它的责任也加大了。

这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

第一，共产主义建设规模已经扩大，国家的社会经济资源不断增加，群众的文化日益提高。

第二，社会经济发展空前加快，要求特别精确地控制事件的进程和均衡地发展国民经济。

第三，社会生活的形式变得复杂，我国社会制度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① 参阅《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76页；《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857页。

^②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252页。

日益加强，越来越有必要综合对待各种现象和过程，探讨它们的统一和变动情况，以便在科学的帮助下通过综合计划来保证我国社会有计划地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加速前进。

第四，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群众——自觉的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创造积极性，他们在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中的作用，空前提高。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民主贯穿到苏联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种活动中。

苏联新宪法是苏维埃国家发展六十年的高度总结，它令人信服地表明，苏共在苏维埃国家和整个政治制度中的作用的提高，这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在管理生产事务、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中发挥群众创造积极性的极其重要的因素。新宪法深入地揭示出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共产党领导下根据党的理想和原则全面巩固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民主基础的过程。

苏共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有决定性的影响，竭力保证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致。它千方百计地发扬并支持这些组织的主动精神，缜密考虑它们的特点，不允许混淆和代替党、国家和社会机构的职能。一切党组织均在苏联宪法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苏共创造一切条件使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有效地利用它们的职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同时，随着我国向共产主义前进和群众觉悟的提高，党的工作的原则、方法和作风对整个社会关系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将越来越大，成为一切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典范。就是共产党本身也在不断发展。党内的各种法规是由社会生活和客观现实的规律决定的，是它们的反映。党根据对这些规律的认识来制定自己的合乎科学的政策，并通过对社会发展趋势的明确认识来进行活动，找出与社会的社会经济成熟和社会阶级结构发展的各具体阶段相适应的方式方法。

在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条件下，象“阶级”、“国际主义”、“人民”这样一些范畴，并不具有对抗社会中或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所涵有的内容。既然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合作已经得到巩固和发展，并提高到崭新的水平，既然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的世界观、目标和纲领已成为全体劳动群众的财富，所以，共产党这个工人阶级的政党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也就成了建设共产主义的全体人民的战斗先锋队。

苏共是密切联系对外政策来研究对内政策的。这是因为：第一，我国的对内对外政策是由社会主义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进步的经济需要确定的，它们符合世界一切革命力量的根本利益和全体进步人类的夙愿；第二，苏联人民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有助于提高苏联以及整个世界社会主义的国际威望，而我国对外政策的成就则有助于实现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第三，社会主义用自己的范例和经验（经济的、社会政治的和精神的）来影响世界劳动群众，以促进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事业。

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五大的报告中指出，缓和或和平共处涉及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这绝不是取消，而且也不可能取消或改变阶级斗争的规律；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在国际舞台上，意识形态的斗争日益尖锐，而且比过去更为活跃。意识形态斗争是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现时代社会发

展的合乎规律的产物，它同时反映了主观因素在世界革命进程中和世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大大提高。这是因为：

第一，两个体系之间的斗争，是现时代的基本规律，是它的基本矛盾，而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毫不妥协则来自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本质。这种毫不妥协性是由工人阶级反对剥削和各种形式的压迫以及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整个革命斗争历史和实践产生的。世界各国人民从苏联和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经验中看到，社会主义能保证给劳动人民以自由、真正的民权利、物质福利、广泛掌握知识的途径和对未来的坚信不疑；并且看到社会主义给各国人民带来和平、尊重各国主权和平等的国际合作，它是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支柱。

第二，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日趋尖锐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克服日益加深的对抗性矛盾的束手无策，这一切使得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广大居民阶层渴望去寻求根本不同于垄断资本统治制度的那种制度，因而也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对现实社会主义的实践，对共产主义运动深感兴趣和日益向往。

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经验，不仅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而且对那些进行民族解放革命和选择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第四，不断受到社会主义排挤的资本主义施展各种手段，千方百计地妄图寻找并动用各种后备力量和新的条件来抵制社会主义，妄图分裂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和反帝力量的团结，破坏和削弱马克思列宁主义对群众的强大影响。

现今社会发展的辩证法是这样的：一方面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劳动者社会阶层（其中也包括既对帝国主义怀有革命的义愤，同时又不可避免地带有幻想、错误想法和动摇心理的人）正在加入或将加入世界革命进程和建设新生活的行列；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成就、所有革命力量的胜利，又使阶级敌人——帝国主义加强了反抗。为了顶住对帝国主义的强大进攻，为了反对科学社会主义，工人阶级的敌人妄图煽动各种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和偏见，并将其作为“改进了的马克思主义”塞进革命运动。他们否定普遍规律，妄图诋毁走在当代全人类进步前列的现实社会主义。

因此，在我们这个时代，弗·伊·列宁关于必须明确分清科学社会主义与各种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界限，关于必须为实现科学社会主义而展开积极的斗争，以及令人信服地表明科学社会主义在解决现代各种根本问题上的优越性的指示，具有特殊的意义。

不应当忘记，现阶段世界发展的特点是国际舞台上阶级斗争加剧，主张搞“冷战”的反动势力加紧军备竞赛，掀起反共歇斯底里叫嚣，竭力使国际局势尖锐化。

这就是说，必须随时随地考虑到科学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职能，考虑到社会学家研究的理论问题和社会问题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和意识形态上的意义。

那么，科学在意识形态方面的职能是什么呢？

毫无疑问，这种职能首先是要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展开坚决进攻。但是，这种职能并不仅仅归结为这一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任务。它还必须非常科学地和客观地去认识各种社会现象并坚持对它们进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积极参与培养人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工作，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实行切实的无